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: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:蔡孟莉

電 話: 02-77491102 傳 真: 02-23694985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 電子郵件: m.tsai@ntnu.edu.tw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師大教註 字第 1121013704 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1-2學士班畢業離校注意事項

主旨:檢送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

注意事項,敬請轉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學期學士班畢業生請登入「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」 (https://ap.itc.ntnu.edu.tw/GraStd/)完成離校手續後,於112 年6月5日起可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或公館教務組領 取學位證書。

二、相關畢業離校流程、領證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教務處 【最新消息】及【畢業專區】,敬請轉知學生查閱。

正本: 本校學士班

副本: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、總務處、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、國際事務處、圖

書館、教務處課務組、教務處公館校區教務組、教務處註冊組

校長 吳正己